

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

(1) 個案轉介單

申請學校資料	申請學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稱	
	導師姓名		電話/傳真	
轉介學生資料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班 級	年 級 班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主要照顧者		關 係	
	住 址		電話手機	
轉介原因	☐	一、重大違規兒童、少年，而家長在親子教育上無法施力者。		
	☐	二、因家庭因素，致使兒童、少年有中輟之虞。		
	☐	三、家長未妥當照顧，使得兒童、少年未獲得適當家庭教育者。		
個案問題背景（請打√）（可複選）				
學生概況	學生基本資料	☐ 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 ☐ 遭受性侵害 ☐ 智能不足 ☐ 懷孕、生子或結婚 ☐ 從事性交易 ☐ 出現違反校規行為（如_____） ☐ 使用違禁藥品 ☐ 有中輟經驗 ☐ 出現觸法行為（如_____） ☐ 精神或心理疾病 ☐ 曾有自傷行為		
	學生行為表現	☐ 負向情緒特質如憂鬱、壓抑 ☐ 低度自我控制 ☐ 低度自我肯定及認同 ☐ 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 ☐ 在校人際關係不佳 ☐ 不服管教或師生衝突 ☐ 學業低成就 ☐ 生活作息不正常 ☐ 出入不良場所 ☐ 缺曠課多 ☐ 受同學欺壓 ☐ 交往複雜 ☐ 沈迷網咖或不良書刊 ☐ 其他，如_____		
家庭概況	家庭基本資料	☐ 父/母或監護人去世 ☐ 家庭結構異常（如隔代、家庭成員關係紊亂） ☐ 父/母或監護人重殘/疾病 ☐ 父/母有酗酒、藥癮、參與幫派等行為 ☐ 父/母或監護人失蹤 ☐ 父/母親屬、手足失和 ☐ 有債務問題 ☐ 父/母或監護人離婚/分居 ☐ 家中有突發性的重大事 ☐ 經濟壓力或收入低		
	父母親職失功能程度	☐ 綜合接觸經驗，上述之學生行為表現與父母或監護人之親職失功能無關或不確定相關。 ☐ 上述之學生行為表現與父母或監護人之親職失功能有關，且其親職管教出現下列問題 ☐ 缺乏親職知識 ☐ 缺乏親職能力 ☐ 家長行為或觀念偏差 ☐ 管教過當（過嚴或過鬆） ☐ 出現虐待或傷害行為 ☐ 親子關係疏遠 ☐ 疏忽教養及照顧程度 ☐ 家庭失和氣氛不融洽 ☐ 其他_____		
該生已獲得之協助資源	☐ 學校協助，如 ☐ 個別輔導 ☐ 團體輔導 ☐ 認輔 ☐ 學費減免 ☐ 營養午餐提供 ☐ 課後輔導 ☐ 中途班 ☐ 慈暉班 ☐ 中途學校 ☐ 其他_____ ☐ 社會福利，如 ☐ 經濟補助 ☐ 安置服務 ☐ 保護救助 ☐ 身心障礙手冊 ☐ 課後輔導 ☐ 親屬朋友，如 ☐ 經濟提供 ☐ 情感支持 ☐ 生活照顧 ☐ 接送上下學 ☐ 醫療系統，如 ☐ 精神醫療 ☐ 藥物治療 ☐ 心理諮商 ☐ 其他_____ ☐ 司法系統，如 ☐ 觀護人 ☐ 少觀所 ☐ 輔育院 ☐ 其他_____ ☐ 警政系統，如 ☐ 少年隊 ☐ 派出所 ☐ 分局 ☐ 其他_____			

及轉介建議 經過簡述 學校輔導	(如：導師或輔導室、學校內資源曾提供之協助，及期待家庭教育中心能提供協助之處)				
	承辦人 核章		主任 核章		校長 核章

□ 澎湖縣 □ 家庭教育中心「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

(3) 個案轉介回覆單

轉介學校資料	申請學校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稱	
	導師姓名				聯絡電話/傳真	
個案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就讀班級	年 班
覆核意見說明		☐ 開案。				
		核派輔導志工：_____				
		擬進行校訪： 1. 日期：__月__日 2. 校訪對象：_____				
		擬進行家訪：家訪日期再行確認， 並請貴校老師於第一次家訪時陪同。				
		☐ 無法開案。				
		原因說明：_____				
		☐ 協助轉介。				
		轉介說明：_____				
		轉介機構：_____				
		☐ 其他_____				

承辦人核章		組長 核章		主任 核章	
-------	--	----------	--	----------	--

註：若有相關事宜，敬請聯絡本中心承辦人，行政聯繫電話：926-2085 傳真： 926-6632

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

(2) 家長接受服務同意書

茲同意我的孩子_____接受教育部「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的服務，家庭教育中心之志工將會視需要進行家庭訪視和電話聯繫，以關心本人子女的生活與學習狀況（志工家訪前將會事前約定時間並配戴識別證）。

我方便聯繫和訪視的時間：

☐ 上午_____時_____分

☐ 中午_____時_____分

☐ 下午_____時_____分

年 班 家長

(請簽章)

聯絡電話：

此 致

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

(8) 服務回覆單(□結案 □持續服務)

轉介學校	申請學校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姓名				結案日期	年	月	日
	個案姓名		性別	□男 □女	聯絡人職稱			
					傳真號碼			
					就讀班級	年	班	
結案與建議	服務目標：							
	服務現況： ☐持續服務中 已提供_____次的家訪 _____次的校訪 _____次的電話聯繫 未來持續服務之重點為： _____ ☐已結案（準備結案）（預定）結案日期：_____ 期間共提供_____次的家訪 _____次的校訪 _____次的電話聯繫 且結案後 預計追蹤_____次 ☐不需追蹤 結案原因為： ☐家長無受助意願（經三次接觸，仍不願接受服務） ☐家長無法聯繫（經不同日期早、午、晚等不同時段聯絡，仍無法聯繫） ☐雖經持續服務，然而家長缺乏改善動機且無改變之意願，經評估服務效益有限 ☐個案已轉至其他機構，由其他機構服務 ☐原轉介的問題已解決 ☐社會資源與支持系統提升 ☐家庭或親子關係與氣氛改變 ☐教養態度與技巧改變 ☐家長自我覺察能力增加 ☐家長對子女的需求與了解增加 ☐案主偏差行為改善 ☐案主就學狀況改善 ☐其他_____ ☐其他（請說明） _____							
承辦人核章		組長		主任				
		核章		核章				

註：若有相關事宜，敬請連絡本中心承辦人，行政聯繫電話：926-2085 傳真：926-6632